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B747-11

修正案号：39-8870

一. 标题： 替换主燃油箱前后增压泵导线管内的电缆束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306中的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、747-400、747-400D、747-400F、747SR，和747SP系列飞机。

注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6-19-03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306

3. CAD2011-B747-08R1

修正案号：39-18652

2014年10月2日

修正案号：39-704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影响CAD2011-B747-08R1，修正案号39-7043。

为防止由于电缆束磨损引起电线束和电缆在燃料箱中产生电火花，成为着火源，导致燃油箱发生着火爆炸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. 替换

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60个月内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306施工指南的要求，替换1号和4号主燃油箱前后增压泵电子导线（electrical conduit）管内的电缆束，将新的改进过的电缆束插入到导管衬垫中。按照本段指令要求完成替换后，即可终止CAD2011-B747-08R1中A段、B段、H段要求的检查。

B. 修理或检查大纲修订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后的180天内，修订维修或检查大纲，根据适用性，加入波音747-100/200/300/SP适航性限制(AWLs)C节"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–Systems"中第C.1小节"Fuel Tank Ignition Prevention"中的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)适航性限制(AWL) No.28-AWL-24文件"Fuel Boost Pump Wires In Conduit Installation–In Fuel Tank"和审定维修要求(CMRs)文件D6-13747-CMR（2014年6月版本）或者，根据适用性，加入第9部分适航性限制(AWLs)中B节"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(AWLs)–Systems"中第B.1小节"Fuel System Ignition Prevention"中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)适航性限制(AWL) No. 28-AWL-35，"Fuel Boost Pump Wires In Conduit Installation–In Fuel Tank"和波音747-400维修计划数据(MPD)文件D621U400-9（2014年6月版本）中的合格审定维护要求(CMRs)。

C. 无替代措施，间隔，和/或 CDCCL 等

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修订之后，除非该替代措施，间隔，和/或CDCCL等已经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的程序被批准为一种等效替代方法(AMOC)，否则无替代措施（例如，检查），间隔，和/或CDCCL等可用。

D. 等效替代方法(AMOC)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（3）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修改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、改装偏离或修改偏离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3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武博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